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4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吳于婕（原名：吳春滿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玖仟伍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212,200元	95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自95年4月27日起至95年10月26日止，按年息1.825%計算之違約金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95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3.65%計算之違約金

01

	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05,814元	95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暨延滯第1個月(含)當月計付新台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003	21,489元	無	無	無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